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清潔隊隊員、技工(焚化廠)甄選公告

主旨：甄選清潔隊隊員1名、技工(焚化廠) 1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(或配合本隊指派)。
- 二、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：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1日17時30分止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二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。
- 四、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 - (一)甄試報名表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三)學歷、專業證(駕)照影本。

〈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公告附件之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隊員、技工(焚化廠)甄選簡章〉
-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人員：
 - (一)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(三)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致不能提供勞務者。
- 六、本所機關長官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僱用為清潔隊之清潔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。
- 七、工作時間及項目：
 - (一)隊員
 1. 從事本鎮鎮內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。
 2. 本工作需配合輪班(夜間)及假日出勤，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 3. 每日工作8小時，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。
 4. 從事清潔隊相關文書工作。
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二)技工

1. 每日工作8小時，採三班需配合輪班（含夜間）及假日出勤，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2. 從事本鎮垃圾焚化廠之設備操作、保養、維護及電氣機械儀器管理等事項暨其他臨時交辦工作。

八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檢具報名表（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）、另所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專長證明等，均以影印本檢附，（無則免附）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前採現場報名或通訊方式報名。屆時本所通知面試時間；請親至本所參加面試，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，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，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，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勞工一般體格合格檢查表，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新進人員，在近五年內曾充任清潔隊相關工作或定期契約工90日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免予試用。

十、新進人員試用期間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僱用：

- (一)有清潔隊工作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不服從正當之教導者。
- (三)經試用期滿考核其工作，成績不及格者。

新進清潔人員試用成績考核，由清潔隊業務主管初核，機關首長核定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1. 工作60分。
2. 品德20分。
3. 勤惰20分。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04-7358519 清潔隊 黃小姐。